#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支援计划)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津贴计划)

##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申领津贴计划津贴款项须知

(合资格参与活动专业人士须于出发前阅读)

如阁下是来自支援计划下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有关名单载于 **附件一**),并在参加津贴计划活动后,有意申领津贴计划津贴款项,请细阅以 下申领须知。

### 我是否符合资格申领津贴计划津贴款项?

如阁下是香港专业人士,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并在香港从事相关专业服务, 便符合申领津贴款项的资格。此外,阁下须全程出席有关津贴计划活动的所有项目。

[注:来自支援计划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须确认在整个相关活动举行期间,有关参加者是来自支援计划合资格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如阁下未能确定是否合资格申领津贴款项,请与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直接联络。]

#### 津贴计划将涵盖哪些参与费用项目?

- 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包括:
  - (a) 交通費涵盖往来香港与合资格活动举行地点的航空、陆路、铁路、海路等交通运输。一般来说,只有参加者在活动期间所支付的交通费,会获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如所支付的实际交通费的九成最终超过交通费的最高核准津贴额,阁下及/或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须承担费用差额。在任何情况下,津贴计划都不会提供任何额外津贴。因转机/接驳其他交通工具而停留中转地点的最长时间为 24 小时。机票票价方面,一般只涵盖最实惠等级厢座费用。
  - (b) 住宿费涵盖活动期间于合资格活动举行地点的住宿。一般来说,只有参加者在活动期间所支付的住宿费,会获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如所支付的实际住宿费的九成最终超过住宿费的最高核准津贴额,阁下及/或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士须承担费用差额。在任何情况下,津贴计划都不会提供任何额外津贴。酒店住宿费方面,一般只涵盖最实惠四星级酒店的标准单人客房费用(不包括膳食费)。
  - (c) 活动主办机构收取的参加费/团费,例如:
    - 活动主办机构为参加者安排的团体市内交通而收取的费用,如用于往返交通总站、住宿地点与活动场地之间的交通。参加者自行安排的市内交通并不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以及
    - 活动主办机构为参加者安排的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而收取的场地费。其他活动的场地费并不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
- 每个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津贴额为阁下支付该项目的实际费用的九成,津贴款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各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不可互相调拨。津贴款项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惟阁下须全程出席有关活动。

#### 如何申领津贴计划津贴款项及应提交哪些证明文件?

津贴计划活动结束后,阁下应尽早把已填妥并签署的申领表格,连同相关收据及证明文件的正本,一并直接递交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同时应留意该团体规定的要求和截止申领日期(如有)。请注意,代表阁下申请津贴款项的主要专业团体须在活动结束后八个星期内,向政府提交申请。逾期申请通常不被考虑。请在有关活动结束后,尽早联络主要专业团体,提出申领津贴款项的要求。

#### 向活动主办机构实际支付费用的证明文件

活动主办机构向阁下发出的收据正本(按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列出分项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或参加费/团费(例如团体市内交通费和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的场地费)),以及相关发票的副本(如有)。

向交通和住宿服务提供者实际支付费用的證明文件(如阁下自行安排有关服务)

- 交通费:服务提供者向阁下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 (如有)。
- 住宿费:服务提供者向阁下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 (如有)。

#### 实际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务的证明文件

- 交通服务:服务提供者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机证、航班行程证明、火车票、巴士票及相关存根等(如适用)。
- 住宿服务:服务提供者于住宿结束后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例如住客纪录,当中清楚显示住宿处所的名称和地址、阁下的姓名、入住/退房日期、房间价格等。
- 所有证明文件上显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应与阁下香港身份证上的 姓名相同。
- 为证明阁下有实际支付因参加有关活动而所涉及的开支,阁下或会被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例如经核证为真实副本的银行纪录/信用卡月结单,连同以往未曾申领有关款项的证明/声明。

#### 我将于什么时候知道结果及/或收到津贴计划津贴款项?

- 一般情况下,支援计划秘书处将由收到所有证明文件、澄清及/或补充资料,以及填妥、签署并盖章的有效津贴计划申请当日起计四个星期内,完成处理申请。
- 如申请成功,政府会一笔过发放津贴款项予有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该专业团体会在收到政府一笔过发放的津贴款项后四个星期内,安排向阁下发放津贴款项。如申请不成功,政府将告知有关香港主要专业团体有关决定的理由。阁下可向该专业团体查询申领结果。

#### 其他

- 为免生疑问,公司推广摊位、晚宴、膳食和款待、酒会、纪念品等开支,均不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因支付了未使用的交通客票和无入住的住宿而被没收按金,招致财政损失,也一概不符合津贴计划的资格。
- 政府无论因任何理由延迟或暂缓发放津贴款项,阁下均无权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质的赔偿或补偿。
- 如阁下就津贴计划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已获或将获其他拨款资助,便不应就同一参与费用项目申领津贴计划津贴款项,该项目将无法在津贴计划下取得津贴。政府保留权利,决定津贴计划的申请是否违反上述条件,并要求阁下将已获或将获其他拨款资助的相关参与费用项目的津贴款项,退还给政府。